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23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

除以上议案外,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上述第 (一) 至第 (七)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30 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1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

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61
-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